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外国语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现根据《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初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招生简章。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招生简章进行审定，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2. 分学科方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构成，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分学科方向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负责确定综合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

二、材料审核

学院对照《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学院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在外国语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通过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学术道德、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综合考核将于 2023 年 1 月中上旬进行，具体安排由学院通过邮件或电话另行通知。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签名）。
2.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往届毕业生出示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境外学位学历必须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单证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4. 提交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一式五份（内容可更新）。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将被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

综合考核由外国语、业务课及综合能力 3 门考核科目构成。外国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业务课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200 分，综合能力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300 分，总分 600 分。根据学科方向分成不同的考核小组，对考生的外语水平、理论基础、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重点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理论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1. 面试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抽签决定。根据每位考生的学术报告，考核小组成员自由提问，考生当场回答。

2. 面试内容及时间

(1) 外国语：占 100 分，考核内容为二外（日语或法语或德语或英语），考核小组提前准备题库，考生当场随机抽取，朗读并翻译。考核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

(2) 业务课考核：占 200 分，现场综合测试。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

(3) 综合能力考核：占 300 分，考生须准备 PPT（约 20 分钟）向面试小组作学术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考核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

(4) 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各个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节。

四、评分、录取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1. 面试成绩为考生的总成绩，分学科方向分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 (2) 总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 不接受破格申请。

4.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录取，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学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将在外国语学院官网（网址：<http://fls.sys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专家组不予提前公布。

2. 对口支援计划的招生依照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4. 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5. 如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八、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符老师

地址：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11 办公室，邮编：510275

电话：(020) 84112183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袁老师

地址：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306 办公室，邮编：510275

电话：(020) 84113240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http://fls.sysu.edu.cn/>